APR152021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4444775 日期：2021年4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词曲作者、音乐人和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一项而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 和 唱片公司的词曲作者、音乐人和制作人，并在.__---.-____,...,._____ _,._ ____...,, 和 I, I,（其以艺名.....,.___ ~ 演出）等艺人的歌曲中署名。他还作为录音室吉他手为~ land 等人贡献了歌曲。他表示打算继续在美国作为词曲作者和制作人工作。1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即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高薪以及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证据标准。2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审理主任所授予的两项标准，但认定其不满足该类别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

1 记录显示，在提交本申请之前，他已根据O-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工作数年。

2 尽管申请人最初还主张满足8 C.F.R. § § 204.5(h)(3)(iii)和(v)中关于其已发表材料和对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标准，但其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也未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这些标准。因此，我们将视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 2 (BIA 2009)。

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包括申请人（与两位~）因参与歌曲 （由~ 表演）而获得加拿大作曲家、作家和音乐出版商协会（ SOCAN）词曲创作奖（L_J年度）的证据。证据表明，该奖项包括10,000美元现金奖、一台键盘和一张500美元礼品卡。此外，该奖项的官方规则规定，歌曲必须为原创，且由加拿大公民、登陆移民或合法居民创作，且未曾获得格莱美奖提名或为SOCAN词曲创作奖的往届获奖者。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该奖项被描述为表彰“ 新兴加拿大词曲作者 ”，因此排除了那些“ 已在该领域取得卓越成就 ”的人，使该证据证明力不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并不排除奖项仅因其授予“ 新兴 ”艺人或因部分基于公众投票而授予即不符合要求。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在确定奖项是否因“ 从事领域内的卓越 ”而授予时，可以考虑对潜在获奖者范围的限制，因为该短语包括所有从事该领域的人，而不仅仅是某一特定奖项的提名人池。3 在此，排除曾获格莱美奖提名者，使那些已被判定在词曲创作领域表现出卓越的人被排除在潜在获奖者池之外。此外，尽管官方规则规定十名决赛入围者的短名单由独立专家小组“ 基于艺术价值 ”提名，但奖项本身由公众投票决定。因此，我们也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规则并未确立SOCAN词曲创作奖的获奖者系因词曲创作卓越而非人气而获奖。

此外，证据并未确立SOCAN词曲创作奖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最初提交证据称，SOCAN关于其获奖的新闻稿发布在businessinsider.com网站以及该组织自己的网站上。该证据并未显示该奖项在颁奖实体之外获得领域内的认可。关于申请人及其共同创作者获得该奖项的其他媒体包括发布在fyimusicnews.com和indie88.com网站上的文章。然而，来自这些媒体自己网站的信息不足以表明这些文章构成音乐行业内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关于SOCAN词曲创作奖、该组织及该奖项往届获奖者的额外证据。我们注意到，其中许多证据并非涉及词曲创作奖，而是涉及“ SOCAN奖 ”，该奖在高度宣传的活动中颁发，包括众多类别的奖项，包括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6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在确定奖项是否基于领域内卓越而授予时，对竞争者的限制是相关考虑因素。

“ 年度词曲作者 ”。该奖项授予了其他词曲作者（itj I），而非申请人及其合作者。该证据并未表明SOCAN词曲创作奖获得同等程度的认可，无论是来自公众还是领域内。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且该角色系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若为领导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与之匹配的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若为关键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曾为诸如I I the I b，以及I l dba I I等公司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并主张其亦曾为个别艺术家担任此类角色，其声称这些艺术家作为 “ 持续经营的企业 ” 运营，符合组织的资格。例如，在其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其称其 “ 与l l的关~键~角色为l l的诸多歌曲及R. IAA认证作出了贡献，这些歌曲和认证涉及~-]；hoard chrlll~ 等艺术家，如I, I _ ___ : _ an .___ _ ___,t' 一封来自I I
SVP of A~~---------_.....,,..的函件证实申请人 “ 已签署了一份出版D
协议 ”，并受雇为词曲作者、制作人和音乐人，且其 “ 创作和制作已产生了多首登上公告牌榜单的歌曲
…… ” 一封来自 a music I I
publisher atl land co-founder ofl I 的类似函件称，其自2010年签下申请人以来一直与申请人合作，且申请人 “ 已超越了我们所有的共同预期 ”。而在第三封函件中，J I, Vice President of A&R a~ I指出，申请人继续与其签下的艺术家l l密切合作。所有这些函件均有来自discogs.com和allmusic.com等网站的证据支持，显示申请人被署名为上述艺术家及其他艺术家所演唱歌曲的作曲人、制作人和音乐人，此外还有其与l I签署的合同副本。然而，该证据并未显示其曾为其受雇的任何公司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第一，关于申请人对l I的角色，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其曾在该公司担任领导职位或以其他方式担任领导者的证据。至于关键性角色，上述证据表明其曾为知名l-IC..U....,.....,__,,.的多首歌曲担任作曲人、制作人和音乐人，这些歌曲取得了商业成功。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l 是一家大型跨国公司，其在所提交的网站材料中自我标榜为.__ ___~~----~----'。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为多首商业成功的歌曲作出了贡献，但并未显示这些成果对l 的整体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而根据其自身的营销材料，其整体活动包括拥有1 来自过去和现在知名艺术家的歌曲。

第二，关于申请人为~ 所担任角色的证据仅涉及其作为词曲作者、制作人和音乐人与j ~的合作。来自l J的函件将其归功于帮助打造了该艺术家的“ 标志性声音 ”，并称其每日参与新专辑的创作。但无论是该函件还是记录中关于 的其他证据，均未表明其曾为公司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该公司是 '----------' 的一部分，包含多家唱片公司并代理众多知名艺术家。

第三，申请人在其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声称其为l I的联合创始人，并援引来自l._____ _,~的函件作为该身份的证明。然而，该函件I I仅提及l I自2010年与申请人相识以来一直与其合作，且其及其合伙人“ 立即与其签下了独家出版协议 ”。与I land 的情况一样，证据仅表明申请人是雇员，并未表明其曾担任领导性角色，或其为该公司所享有的任何成功的关键部分。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认定的，证据并未证明._____ _.I具有杰出声誉。

最后，申请人主张“ 组织 ”一词被定义为“ 一种行政和职能结构（例如企业……） ”，并主张个别艺术家构成“ 持续经营的企业 ”，因此应被视为组织。尽管该定义（取自网站merriam-webster.com）以企业作为组织的示例，但并未表明所有企业都是组织。值得注意的是，该网站上所载的两个示例均指一种正式结构，而申请人并未证明本案中与其合作过的个别艺术家存在此种结构。此外，在j an~ ll I的案件中，证据显示其是为某张特定专辑中个别歌曲作出贡献的众多艺术家之一，并非任何正式结构的一部分。而且，尽管证据证明其与j l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但仍无证据表明存在申请人可主张其为成员的正式行政或职能结构。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即使l l被视为组织而非个别艺术家，记录亦不足以证明~ I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详细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

国际声誉，或该声誉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